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主要交易－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65,571,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892,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75%，而Ever Winning Investment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已發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8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同意出售該物業。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8月8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物業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物業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的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的辦公室。

該物業乃按「現狀」售予買方。

本公司所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出具的估值報告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根據臨時協議，買賣雙方將按照臨時協議所載條款分別購買及出售該物業。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訂約各方將於2017年8月22日或之前就收購該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65,571,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初步訂金3,000,000港元，即代價的約4.6%，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

2. 進一步訂金3,557,100港元，即代價的約5.4%，於簽訂臨時協議起計14日內支付；及
3. 59,013,900港元，即代價的餘款，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當前市況、該物業的位置及同區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預期代價將以(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公告所述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ii)本集團內部資源；及(iii)可供動用銀行按揭融資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待臨時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現時設於香港的總部乃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將於2018年12月到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自置辦公室，從而(i)提供更多空間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ii)帶來資本增值潛力；(iii)減低本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及(iv)確保本集團營運持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Ever Winning Investment(持有892,5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75%，而Ever Winning Investment控制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已發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

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8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臨時協議及買賣雙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65,571,000港元，即該物業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買賣雙方將於2017年8月22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進行的股份全球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物業代理於2017年8月8日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的臨時協議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的單位
「物業代理」	指	仲量聯行有限公司

「買方」	指	大中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物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